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人字〔2021〕22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2021年10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0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 及计算办法（试行）

（2021年10月修订）

为规范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教师工作量标准

专任教师工作量由课程教学工作量和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两部分组成。按照每学年36周核定工作量，专任教师工作量标准为640学时/学年。其中，承担课程教学工作量360—504学时/学年，其余为非课程教学工作量。教师兼行政职务，予以相应教学工作量补贴。

教师工作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教师岗位	课程教学工作（学时）				非课程教学工作量（学时）
		平均周学时	学时/学年	职务补贴	总学时/学年	
1	专任教师（教学为主型）	14	504	—	504	136
2	专任教师（教学科研型）	10	360	—	360	280
3	系（部）主任	4	144	216	360	280
4	系副主任/专业教学部主任（含专业带头人）	6	216	144	360	280
5	专业教学部副主任/教研室主任	8	288	72	360	280
6	专任教师兼系秘书	6	216	144	360	280
7	专任教师兼行政岗	4	144	216	360	280
8	教学秘书兼课	4	144	—	144	—
9	专职辅导员	2	72	—	72	—

（说明：每学年教学周按36周计算。上表中的周学时数为最低值，上限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6学时/周）

第二部分 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的界定

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直接从事理论和实践教学完成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工作量以教务科研处审核、分管院长批准的学期教学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学年末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核算。教学任务包括学期初下达的课程计划教学工作量和学期末下达的考核工作（如命题、监考、重修辅导等）。

二、各类教学环节包含的工作内容

（一）理论教学：包括授课、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建课、编制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课程讲义、习题、参考资料、备课、撰写教案、制作课件、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测验、批阅试卷等。

（二）校内实践教学：包括授课、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建课、编制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实践教学准备、做预实验、实践教学指导、撰写教学文件、批改作业、实验报告、课外辅导、答疑、命题、技能考核等。

（三）校外实践教学：包括企业认知实践、“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和企业课堂教学等。

1. 企业认知实践：包括编写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教学准备、教学指导、教学考核和总结等。

2. “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和企业课堂教学：包括编写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基地联系及学生安排、批阅学生周记、阶段考核和总结、教学指导和答疑、实践教学巡视指导

等。

（四）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水平考核的其他选题：包括各类毕业水平考核的选题、写作指导、毕业答辩等。

（五）考查和考试：包括命题、监考、阅卷、成绩录入、成绩分析以及相关资料整理和提交等。

三、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课程教学工作量=课程实际授课学时 $\times K_1 \times K_2$

其中 K_1 为工作量系数，含义与取值按下列规则确认：

1. K_1 为课程教学岗位系数

A类课（理论课）、B类课（理论+实践）： $K_1=1$ ；

C类课：

（1）普通的专业实践课，原则上只配备主岗教师，主岗教师 $K_1=1$ ；

（2）建筑工程类专业真实施工现场实训教学，可根据教学需要设置主岗教师和辅助教师（10名学生及以下只配主岗教师，11-25名学生增配1名辅助教师，26-40人再增配1名辅助教师。多名教师参与1门课程教学时，总学时数最多不得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时数的2倍）

主岗教师： $K_1=1.1$ ；

辅助教师： $K_1=0.8$ ；

2. K_2 为校内课堂教学班级学生人数系数

15人以下 $K_2=0.8$ ；

15-29人 $K_2=0.9$;

30-49人 $K_2=1$;

50-99人 $K_2=1.3$;

100人以上 $K_2=1.5$

(二) 与课程教学直接关联工作的工作量折算

1. 考试课监考计3学时/场(120分钟/场), 考查课监考计2学时/场(90分钟/场), 课程主考巡考计1学时/场。

2. 重修课(包括辅导、命题、阅卷等)计10学时/门。

3. 驻企教师工作量计算分以下三种情况:

(1) 教师专职驻企业负责2个班及以上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工作, 考核合格, 按满工作量(400学时/学年)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同时承担校内课程教学工作任务的, 最多4节/周, 课程教学工作量可累加计算。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任务要求不变。

(2) 教师专职驻企业负责1个班学生的“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工作, 考核合格, 按200学时/学年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 同时须承担6节/周的校内课程教学任务, 课程教学工作量可累加。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任务要求不变。

(3) 教师专职驻企业负责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工作, 同时又在企业挂职顶岗实践的(挂职顶岗实践不可再承担校内课程教学任务, 或承担教学任务则不可再挂职顶岗实践), 考核合格, 按400学时/学年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任务要求不变。

4. 教师全脱产到企业顶岗实践，按满工作量(400学时/学年)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任务要求不变；教师半脱产到企业顶岗实践，同时承担校内课程教学任务的，课程教学工作量=课程教学学时数+顶岗工作时数*25%。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任务要求不变。

5. 兼职担任现代学徒制班、专业学院、大国工匠班、高职扩招班等相关日常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的教师，完成全部工作任务，考核合格，计30学时/学年。

6. 担任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校内指导教师的，完成批阅周记、阶段性工作总结、专业学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答辩、成绩汇总及录入等全部工作任务，按指导学生人数计算工作量，1名学生计2学时/学期。

7.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周、实训月、第四学期岗位分流、技能强化训练等实训课程，指导学生实训每天超过4学时的（含），总工作量按20学时/周折算；每天4学时以下的，总工作量按照14学时/周折算。多名教师参与完成上述教学任务的，各教师工作量之和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该课程计划学时数相等。

8. 带队指导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按14学时/周计算教学工作量（2.8学时/天）。

（三）其他

指导MOOC学习的教师，按每1名学生0.5学时/学期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对学生课程学习指导、成绩录入及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非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一、非课程教学工作量的界定

非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参与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教学改革、实验与实训室(基地)建设、承担教科研项目、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参与专项活动或第二课堂辅导、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是教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非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折合学时。

二、非课程教学工作量具体项目与计算办法

(一) 常规教学相关工作

1. 新专业申报

新专业申报团队完成专业调研、专业设置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相关申报文件撰写并获准招生,计80学时/团队;未获批准招生的,计50学时/团队。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调整

三年制高职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含专业调研、撰写专业调研报告、课程整合方案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60学时/专业(方向);三年制以外的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计30学时/专业(方向)。

3. 专业(群)、品牌专业、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等

通过项目申报立项和结项的项目,以立项和结项为标志计算工作量(下同),分别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工作量（学时）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市级）
完成立项	200	100	70
完成结项	400	200	130

说明：专业群项目立项及结项验收合格，在上列标准的基础上分别累加30学时。

4. “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资质认定申报工作等

成功申报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或“职业技能等级”资质认定项目，计30学时/项；考点获批并开展证书考试或通过资质认定并开展相关工作，计50学时/项。

5. 校内新增或改建实训基地（室）建设

校内新增或改建实训基地（室）建设工作量是指教师设计新实训室、制作大型教具和维修、完善、调试仪器等所完成的工作量（包括建设方案设计、建设进度跟踪）。教师从事校内实训基地（室）建设工作，首先应由教学单位下达任务，同时确定完成该项任务的工作量，待工作完成后，通过论证，能满足教学要求，由教学单位负责人验收、签字并经教务科研处审核后后方可计入工作量，标准为20-50学时/实训基地（室）。

6. 校内实训基地（室）管理

(1) 教学单位安排专任教师兼管实验（训）室的维护与管理工工作（不区分管理数量），完成开课任务，实训基地管理考核达标，经教务科研处审核后，最高补助40学时/学年。

(2) 由教学单位安排专任教师在非工作时间管理开放性实训室（基地）、指导学生学习并做好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达到本教学单位考核要求，经教务科研处审核后，以实际开放学时*0.5计工作量（单位：学时）。

（二）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等

1.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包括：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2. 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改项目、课程思政示范教学中心、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等。

3. 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与应用试点项目、职业教育培训典型项目、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社区继续教育示范基地、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等。

4. 国家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

5. 工作量计算标准

（1）综合项目

通过学院（市）、省、国家级立项和结项的团体项目（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教材除外），分别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

级别 工作量（学时）	国家级	省级	校级（市级）
完成立项	150	100	50
完成结项	300	200	100

说明：

①认定类项目按“结项工作量”标准一次性计工作量。

②“重点项目”（以上级文件为准）在上述立项和结项工作量标准的基础上，分别*1.2。

（2）单项项目

通过学院（市）、省、国家级立项和结项的项目，分别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

工作量（学时）\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市级）
完成立项	60	30	20
完成结项	120	60	40

（3）教学资源库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通过学院（市）、省、国家级的教学资源库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立项和结项，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

工作量（学时）\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市级）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立项	300	150	90
	结项	500	250	150
教学资源库子库建设	立项	500	300	200
	结项	1000	600	400

（4）教材

经学院批准立项，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以及列入学院教材建设计划的自编教材、讲义和实训指导书等，经学院审核符合教学要求，可在出版（或使用）的当年按下列标准一次性计工作量，但不得重复计算。

类别\工作量	国家规划教材	学术专著	省规划（优秀或精品）教材	普通教材	自编教材、讲义、实训指导书
学时/本	100	100	60	30	20

要求：

①教材和专著需提交样书原件，校内讲义和实训指导书需提交打印件；

②学术专著须与作者从教专业相关。

（三）科研课题（项目）、科技成果转让、论文及专利

1. 纵向科研类项目

获批国家、省及学院（市）立项及结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级别 工作量（学时）	国家级	省级	校级（市级）
完成立项	200	100	50
完成结项	400	200	100

2. 横向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让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指导企业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技术升级、为企业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新技术应用推广、成果转化以及承担企业应用项目研发等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到达学院账户30万元/年，计80学时。若年度到帐额度不足30万元，可按相应比例计算工作量。

说明：

①项目级别按照《各类纵向及横向课题（项目）级别认定标准》（附表1）认定；

②项目署名人员工作量可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成员实际贡献大小分配，也可按照《集体项目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表》（附表3）分配；

③所有结项项目必须提供结项证书；

④上述未提及项目，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3. 论文

教师在岗当学年发表论文，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级别	T类	A类	B类	C类	D类
工作量（学时/篇）	300	100	50	30	20

一级-T类：特种刊物论文，指在《SCIENCE》和《NATURE》两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二级-A类：权威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指国际上通用的SCIE、EI、ISTP、SSCI以及A&HCI检索系统所收录的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检索为准)，或同一学科在国内具有权威影响的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论文不含报道性综述、摘要、消息等。

三级-B类：重要核心刊物论文，指在国外核心期刊上刊登的论文(《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均为最新版)或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四级-C类：国内一般核心刊物论文(含科技核心与人文社科核心)。科技核心期刊指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简称中信所)最近公布的《统计源期刊目录》列入的期刊；人文社科核心期刊指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计量与科学评价研究中心评选出的最新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列入的期刊。

五级-D类：一般公开刊物论文，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

(有期刊号“CN”“ISSN”，有邮发代号)发表的论文以及国际会议论文。

要求：

①以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为论文第一单位，且排名第一的作者可按上述标准计算工作量。

②发表在专刊、专集、特刊、增刊、内刊及非国家新闻总署备案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不予计算工作量；国内会议论文不计工作量；在期刊目录中无法检索的作品展示、摘要、报道性综述等不算作论文成果，不计工作量。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按下列标准计入工作量。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工作量（学时/项）	80	15	5	5

说明：专利权人为个人非职务发明不计工作量。

（四）职业技能竞赛及专项比赛

1. 教师职业技能竞赛、教学成果奖及专项竞赛活动

（1）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和教学成果奖

教师参加学院组织或经批准参加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教学成果奖，个人获奖按下列标准计工作量；团队获奖按下列标准值*2计工作量。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奖项最高级别计算工作量（单位：学时/项）。

序号	竞赛项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1	国家级	100	70	50	30
2	省级	50	40	30	20
3	市级	30	20	15	10
4	校级	20	10	5	4

(2) 专项竞赛活动

教师参加学院组织或经批准参加专项竞赛活动（含公开发表艺术作品、社会实践成果、课外美育活动等），个人获奖按下列标准计工作量；团队获奖按下列标准值*2计工作量。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奖项最高级别计工作量（单位：学时/项）。

序号	活动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1	国家级	25	20	15	10
2	省级	15	12	9	6
3	市级	10	8	6	4
4	校级	5	4	3	2

2. 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及专项竞赛活动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经学院批准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单位：学时/项）；未获奖的由教学单位按不超过相应级别三等奖工作量的标准酌情核定工作量。

序号	竞赛项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1	国家级	100	70	50	30
2	省级	50	40	30	10
3	市级	30	20	10	6
4	校级	10	8	6	4

(2) 指导学生参加专项竞赛活动

经学院批准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专项竞赛活动获奖，指导教师团队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单位：学时/项）；未获奖的由教学单位按不超过相应级别三等奖工作量的标准酌情核定工作量。

序号	活动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1	国家级	25	20	15	10
2	省级	15	12	9	6
3	市级	10	8	6	4
4	校级	5	4	3	2

(3)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攀登计划项目，团队获重点项目立项计50学时，一般项目立项计30学时。项目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结项验收，则按上述标准再次计入工作量。指导教师为多人的，工作量由第一指导教师按实际贡献大小予以分配。

3. 相关要求：

(1) 教师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竞赛活动分类与级别按《教师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附表2）认定；

(2) 原则上1名教师可以同时指导多名学生，但同一学生的指导教师一般不可多于2人；

(3) 参赛前须提交申请，经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及学院审核、批准，并初步认定等级；

(4) 项目署名人员工作量可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成员实际贡献大小分配，也可按照《集体项目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表》（附表3）分配。

（四）学生相关工作

1. 指导学生第二课堂

（1）经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登记的、围绕专业技能训练或素质培养目标组织开展系列性活动，指导老师计2学时/项，由教学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和教务科研处审核认定。

（2）经学院批准开办的校内培训补习班、提高班、讲座班，按实际授课学时数计工作量。

2.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经学生工作处备案、承担经学院认定的学生社团指导工作，取得较好效果。指导教师计20学时/学年。

3. 兼职辅导员工作

担任兼职辅导员，带一个班，按照80学时/学年计算工作量。每增加一个班，系数增加0.3。

4. 班主任工作

担任班主任，带一个班，按照40学时/学年计算工作量。

5. 学生导师工作

担任学生导师工作，10人以下，按照20学时/学年计算工作量。学生人数超过10人，每多1人补助1学时。

（五）教师培养相关工作

1. 指导青年教师

按《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兼职教师“导师制”培养管理办法》规定，完成青年教师指导任务的教师，考核“优秀”计工作量40学时/学年，考核“合格”计工作量30学时/学年。

2. 开设讲座（专题报告）

经学院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内教师讲座（2小时/场），按6学时/场计算工作量。

3. 开设公开课

经教务科研处登记备案，由学院组织开设的公开课，计4学时/节，由教学单位组织进行的公开课，计2学时/节。

4. 为新教师（或企业员工）开展业务培训，2学时/小时。

（六）学院体育及艺术活动

1. 校运会及大型文艺晚会（含筹备、召开及后期等工作）

每届校运会总工作量计100学时/项，校级大型文艺晚会总工作量计100学时/项。上述工作需报计划经教务科研处批准，由团队负责人按照教师工作量分配学时。

2. 担任校级文艺晚会评委、校运会裁判、校级比赛裁判（含工会、团委等部门举办的校级体育比赛），需报计划经教务科研处批准，每人每场为2学时。

3. 体育和艺术类教师在业余时间组织教师文体活动、学生课外活动、社团活动和运动队训练，需报计划经教务科研处批准，每2节课计0.5学时。

（七）其他

1. 承担自主招生工作的教学单位，完成自主招生工作，包括申报材料、招生宣传、招生考试等工作，每个教学团队计教学工作量50学时。

2. 工作日期间参与学院自主招生考试封闭命题及阅卷工作

的教师，计10学时/天，不另计报酬。

3. 非工作日期间参加大学英语等级（或应用能力）考试、计算机等级（或应用能力）考试、自主招生考试、自主招生考试阅卷、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以及“1+X”职业技能证书监考等相关工作按校内课程考试工作量计算标准计算学时。

4. 申报国家级项目未立项者（或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未获奖者），计20学时/项；申报省级项目未立项者（或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未获奖者），计10学时/项。

5. 经学院认定的督导组听课、评课，每2学时折算教学工作量1学时；督导组巡考，计0.5学时/场。

6. 兼职党团工作：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每个教学支部计40学时/学年。

7. 兼职工会工作：专任教师兼任工会工作，计10学时/学年。

8. 网站管理与宣传工作：部门按学院要求完成网站管理及宣传工作，网站栏目内容更新及时，准确反映专业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动态，每个专业（含方向）计工作量30学时/学年。各专业可根据教师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酌情分配工作量，但分配之和不能超过上述标准（已享受教学秘书工作量补贴的教师不再另计工作量）。

第四部分 教学工作量核算程序

1.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单位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各教学单位进行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核算时，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本办法基础上适当细化。

2. 每学期末进行一次教师工作量核算。教师在人事处考核信息系统中填报工作量信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学单位初审、教务科研处审核确认后，作为学年考核的依据。

3. 由教师团队合作完成的项目，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或教学单位负责人）按实际贡献大小或《集体项目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表》（附表3）予以分配，需填写《教师团队协作完成任务工作量分配表》（附表4）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有关说明

1. 学院鼓励教师在完成本专业教学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以下工作：

（1）开设公共选修课、专题（学术）讲座。

（2）承担各类课题（项目）申报工作，参与教研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工作。

（3）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承担企业实际应用项目。

（4）指导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同时在企业进行专业实践锻炼。

（5）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及各类竞赛活动。

2. 校内管理岗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饱和的前提下担任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但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最高不得超过72学时/学期（平均4学时/周）。

3. 对新办专业（学生不足三个年级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工作量不满的，由本部门提出申请，学院批准，教师可承担学院公共事务性工作，或安排教师到企业进行顶岗实践。

4. 根据学院或教学单位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应纳入教师职责的其他专项工作，由相关部门或教学单位申报计划，经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务科研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后，酌情计算工作量。

5. 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经核定确认后，将作为绩效考核和职称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6.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7.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任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院人字〔2018〕5号）废止。

- 附表：
1. 各类纵向及横向课题（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2. 教师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
 3. 集体项目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表
 4. 教师团队协作完成任务工作量分配表

附表 1

各类纵向及横向课题（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学院修订后的科研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相应标准执行）

项目分类	级别	立项单位	项目类别
自然科学纵向项目	国家级	国家科技部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级	广东省科技厅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除科技部外）各部委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市级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广东省厅级部门（除科技厅外）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清远市等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校级	各县、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社会科学纵向项目	国家级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教育部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省级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国家各部委（除教育部外）	各类社科规划项目
	市级	广东省厅级部门（除教育厅外）	各类社科规划项目、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项目
		清远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清远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市级社科管理部门	各类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校级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各县、区社科管理部门	各类社科规划项目

教育 教学 纵向 项目	国家级	教育部	国家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省级	广东省教育厅、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广东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
	市级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
		清远市教育局	教育科研立项课题
	校级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各县、区社科管理部门	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横向 项目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研平台等	联合/委托研究、科技开发与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政府购买服务等	
		社会培训项目	

备注：以上所有项目第一单位需署名为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附表 2

教师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

级别	类别	组织单位
国家级	技能竞赛奖	国家人社部、教育部组织或由多部委组成的竞赛委员会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文化艺术作品奖与创新大赛奖	以其属性所涉及的国家主管部委（或多部委联合）颁发的奖项（如科技部—科技创新类、中宣部或文化部的文化艺术作品类）
省级	技能竞赛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人社厅、教育厅组织或由相关厅联合组成的竞赛委员会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2. 国家行业协会或地市级政府部门与教育部高职高专大类教指委联合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文化艺术作品奖与创新大赛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其属性所涉及的省主管厅颁发的奖项（如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文联授予的文化艺术作品奖） 2. 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教育部高职高专类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竞赛奖项
市级	技能竞赛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教育局、人社局组织或由相关局联合组成的竞赛委员会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2. 省行业协会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文化艺术作品奖与创新大赛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文化局、市文联授予的文化艺术作品奖，市科技局授予的科技创新大赛奖 2. 省级协会等社会团体授予的奖项
校级	技能竞赛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2. 市级行业协会或市级学术团体授予的奖项
	文化艺术作品奖与创新大赛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组织的相关竞赛奖项 2. 市级协会等社会团体授予的奖项

附表 3

集体项目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表

总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一人	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八人	14/47	9/47	7/47	6/47	5/47	3/47	2/47	1/47	
九人	17/59	10/59	8/59	7/59	6/59	5/59	3/59	2/59	1/59

说明：

1. 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时，项目负责人可按项目成员实际贡献大小分配工作量，也可参照上述分配系数表分配工作量；

2. 学院为非第一署名单位时，若获国家级项目奖项，学校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时，分别按国家级工作量标准的60%、40%、20%、10%给予计分；若获省级项目奖项，学院排名第二、第三时，分别按省级工作量标准的40%、20%给予计分；若获市级项目奖项，学院排名第二、第三时，分别按市厅级工作量标准的40%、20%给予计分，之后再行进行工作量分配。

附表 4

教师团队协作完成任务工作量分配表

教学单位：

年 月 日

任务名称				任务来源部门		任务文件名称	
学院文件规定 工作量标准		实际执行工 作量标准		参与工作人数		任务完成日期	
工作量排序	姓名	工作量系数	工作量	承担工作内容简要说明			备注
A 角							
B 角							
C 角							
D 角							
E 角							
工作量合计		1					

注：1. 教师多人完成同一项工作任务（含课程教学及非课程教学）须填写本表认定工作量。个人工作量之和合计应等于任务总工作量，总工作量系数为 1。

2. 教师承担非本部门工作任务的，须由相关部门提供工作任务通知文件或证明材料。

制表人：

任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人字〔2022〕17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文件（2021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文件（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12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Guangdong Country Garden Polytechnic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文件
(2021年修订)

2022年11月

目 录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1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1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18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监管办法（试行）	20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2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36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45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5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6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7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初、中级职称初次考核认定办法（试行）	8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业绩成果替代规定（试行）	83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职称评审管理，做好职称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范围：学院自主进行职称评审的权限，包括教学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具体评审范围为：

初次职称认定。对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符合初次认定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认定。

教学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评审。

除上述范围外的其他系列职称评审，由学院负责审核推荐至相关专业的评委会评审。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评聘结合”的原则。科学设岗、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形成“自主申报、严格审核、公正评价、按岗聘用、强化监管”的职称评聘工作机制。

（二）坚持分类评审，科学评价的原则。结合学院发展和专业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需要，遵循专业技术人员发展规律，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科学的分类分层次评价标准。

（三）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原则。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建立以品德、能力、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领

导。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成 员：学院有关领导、人事处负责人、教务科研处负责人及具备高级职称且有较高专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 3-5 人。

第五条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审定和批准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 （二）审定确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名单；
- （三）审定确认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 （四）审议确认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名单；
- （五）对评审后公示有异议人员的复查结果进行认定。

第六条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科研处、质量保障办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第七条 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一）拟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及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并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二）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受理申报人职称材料并进行审核。

（三）对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按专业（学科）进行分类整理、登记并公示。

（四）组织对申报人专业（学术）报告、论文著作等业绩成果的水平进行鉴定。

（五）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六）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通知评委会专家参加评审会议。

（七）对通过职称评审人员进行公示，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按职称系列设立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对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进行专业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评审、认定，对学院负责，接受学院监督。

第九条 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设高级职称评委会、中级职称评委会，评委会每年为一届。评委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按职称系列组建职称评委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级职称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专业组建评委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11 人，中级职称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9 人。评委会在每年召开评审会议之前组建。

第十条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职称工作副院长担任。其他委员按照相应的规则，从评委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下设专业（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职称初评及推荐工作。专业（学科）评议组按照专业群组建，每个专业（学科）评议组由 3—5 人组成。评议组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发展和办学定位、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按照评审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定标准的要求，制定学院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按照评审权限，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教学系列（含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专任教师）、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四条 以上各系列评价标准条件将根据学院发展的不同阶段，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重心，不断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经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院务会议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十五条 学院每年开展一次职称评聘工作。学院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后，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个人提交申报材料；所在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考核推荐，对其专业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将申报材料报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审核。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人事处负责审核学历学位、任职资历、继续教育、师德考核等条件及综合材料（包括申报表和推荐表）；教务科研处负责审核教学工作量、教科研成果材料，并对教师教学能力水平和教学效果进行核查，给出评价结果；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教师承担学生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评前公示。对经过审核的材料，在校园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人的学历学位、毕业学校及时间；现职称任职时间及年限、学年考核、教学工作、主要业绩成果（包括获奖项目、获奖时间及颁奖单位；论文、著作的刊物名称等）。

第十九条 专业（学科）组评议。组建专业（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进行初评，并向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评议情况。

第二十条 召开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各专业（学科）评议组组长分别介绍申报人情况，出席会议的专家应认真审阅申报人材料、并进行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二十一条 评审后公示。对通过评审人员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学院纪检委及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共同进行核实，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者，报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认，通过评审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评审结果经学院院务会议审定后，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打印电子证书。

第六章 职务聘任

第二十五条 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对通过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职称资格、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院发文聘任。

第二十六条 职称聘任时间以学院发文为准。从聘任的下个月起，根据学院相关规定，按聘用岗位兑现相关待遇。

第二十七条 职称聘任要与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一致。专任教师在现岗位工作期间，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非教师系列职称，学院不予聘任，可按职业资格对待，作为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条件。

第二十八条 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有效对接。从行业企业招聘入职的具有本专业职业资格的专任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符合聘用条件者，根据其职业资格等级对照相应职称级别予以聘任。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期考核制度。依据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结合学院教职工学年绩效考核办法，每学年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聘任。

第七章 申报职称基本条件

第三十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同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并在工作中认真践行，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第三十一条 与学院正式建立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在学院），入校工作满一年（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学年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申报高级职称，须有1次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申报中级须有1次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一）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买卖论文、买项目（课题）、买奖项者，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出现责任事故、受到学院行政通报批评处分，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十三条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根据广东省最新规定提供当年度继续

教育合格证明。

第三十四条 申报各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等条件见相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八章 申报材料

第三十五条 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填写职称评审申报表、职称评审推荐表等相关表格，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成果申报材料。

第三十六条 申报表填写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个人信息和相关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业绩材料无需提交，填写无效。否则，将不予受理。

第九章 有关政策规定

第三十七条 自 2021 年起，职称评审工作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一般在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 1 月至 3 月完成，评审工作在下一自然年的 6 月底前完成。

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人的职称资历（学历、专业工作年限、任职时间）、申报材料（含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在规定期限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三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职称的，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转系列评审晋升，应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时，资历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计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高校教学系列和研究系列之间晋升无需转系列后再申报。

第三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可申报转评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

报材料中做出“转岗评审”说明。转系列评审，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四十条 高校应届毕业生初次职称认定。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具备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符合初次认定职称条件的，申报人参照相应系列同层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提供相应的业绩成果材料，学院对其思想品德、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业务能力进行考核评议后，由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

第四十一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四十二条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提交2篇代表作（论文、著作等），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鉴定。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进行面试答辩。

第十章 收费标准

第四十三条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共计92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认定）费每人280元。

第十一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职称评审诚信制度。申报人填写信息要实事求是，如实提供业绩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提供伪造证件、假论文、假业绩成果，以及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各类奖项等，经查属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通过评聘的将撤销评审聘任结果），并在全院进行通报，5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2年内学年考核不得认定为“优秀”等级。

第四十五条 严肃工作纪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将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委员资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内容，按照有关文件政策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建设，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委会专家库）是为满足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

第三条 学院每年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学科）评议组，负责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各系列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评审、认定工作。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四条 评委会专家库的组建，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方案须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第五条 评委会专家库组建原则

（一）评委会专家库的人数为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的5倍（按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25人），则专家库成员不少于125人。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同意可适当调整为不少于3倍以上，则专家库成员为75人以上。

（二）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评委会专家库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本院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同行专家学者，及以碧桂园集团为主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校外专家进入评委会专家库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评委会专家库的组建要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学历、职称结构等因素。

第七条 入选评委会专家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

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第三章 评委会专家库专家的遴选

第八条 评委会专家库专家的遴选

（一）进入评委会专家库的校内专家由各教学系部（部门）推荐，校外专家由人事处负责向专家所在单位发函，由所在单位推荐。

（二）被推荐专家需填写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委员推荐表，经学院人事处审核，报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入库。

（三）学院将评委会专家库名单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四）评委会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四章 评委会专家的管理

第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入库专家没有职称评审相关工作经验者，须经过培训或指导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评委会专家库专家的增补按第八条的规定程序进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议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专业能力，按照学院的职称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审。

第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由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提出方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实施。评委会对学院负责，接受学院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监督。

第二章 评委会组织建设原则

第四条 根据学院职称评审权限，评委会按系列或专业组建，分为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教师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四个系列的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认定。各级职称评委会可以评审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

第五条 评委会每年为一届，根据申报人专业及拟评审职称的最高级别确定组建评委会级别。如需评审正高级职称时，组建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会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应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

第六条 评委会专家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德才兼备、公平、公正、择优选拔。

第三章 专业（学科）评议组

第七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的需要，学院职称评委会下设专业（学科）评议组。

第八条 专业（学科）评议组由 3-5 人组成，评议前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委库本专业（学科）委员中随机抽取。组长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在抽取委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第九条 专业（学科）评议组对评议对象进行初审评议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按得票数排序推荐进入评审环节，不淘汰申报人。评议组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十条 组建专业（学科）评议组及评议组相关工作，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并协助完成。

第四章 评委会的组建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按系列或专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级职称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专业组建评委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11 人，中级职称评委会专家不少于 9 人。

第十二条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相对固定。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职称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其他委员在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评委会委员在每次召开评审会议前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同一单位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评委会的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同时需另外抽取三分之一的临时增补专家。

第十四条 被抽取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每位评委会委员连续参加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五章 评委会委员

第十五条 评委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第十六条 评委会委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本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及时报告。

(三)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四)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五)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六) 评委会委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七)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六章 评委会的任务与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评委会的主要任务：执行国家、广东省和学院关于职称聘任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标准，对申报评审职称人员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核与评审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二十条 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应认真做好职称评审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连同其它有关职称评审材料存档、备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委会的组建工作。工作

人员须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委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应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会专家，须在学院人事处、纪检委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学院纪检委应对评委会委员的抽取以及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委会委员，学院将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认真追查责任，视情节予以处理，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对校外评审委员违反评审纪律的，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加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保证学院职称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和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公示内容

（一）评前申报材料公示

职称评审前，在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对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基本情况及业绩成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学历、所学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任现职年限、年度考核、业绩成果等。

（二）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对职称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公示方式

（一）在校内，通过校园网或宣传栏张贴等方式对申报人及评审通过人员情况进行公示，每个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评前申报材料公示，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完成；申报人申报材料须在学院内指定公共场所进行公示。评审结果公示，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人事处要会同纪检部门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

三、公示结果处理

（一）教职工可对申报人或学院职称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违纪行为，向人事处或纪检部门举报。教职工在反映意见时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不予受理。

（二）学院将尊重公示结果，对评前公示无异议人员，提交学院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后公示结果经院务会议审定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评审结果，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发证。

（三）对于公示收到的反映情况，职称评审办公室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核查。经核查确认，申报人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取消其申报资格或撤销评审结果；情况严重的，予以全校通报，5 年之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监管办法（试行）

为加强职称评审监管，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监管内容

（一）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评审条件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师德为一票否决条件。

（二）职称评审工作落实以下要求

1. 文件制度是否健全。按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评审标准、程序、责任明确。文件制度的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并及时备案；

2. 组织领导、办事机构是否健全，评审专家库、专业（学科）评议组、职称评审委员会等各级评审组织是否规范、健全；

3. 是否按照备案的评审办法、工作程序和操作方案开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排除利益相关方、工作连带方的干扰；

4. 在评审中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对教师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是否妥善处理。

二、监管组织方式

（一）学院纪检委是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部门，参与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对职称评审出现的违规、违纪情况及时进行纠正和查处。

（二）建立和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学院纪检委应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和教师反映的有关问题。

（三）学院职称评审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每年定期报送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等材料，接受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核查、抽查、巡查。

三、惩处措施

（一）职称评审中一旦发现申报人员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按规定严肃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二）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

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对学院有关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影响的，对责任人要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效或逾期不予整改的，进行责任追究。

四、评审工作要求

（一）加强职称工作领导。成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按照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结合学院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

（二）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制度文件须符合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要求。有关制度文件须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教代会讨论、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并公示后执行。

（三）评审工作应按要求组建专业（学科）评议组和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各专业（学科）评议组应认真履行职责，向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汇报评议情况。学院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

（四）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和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等应按规定及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学院根据《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六）学院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建立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将职称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存时间不少于10年。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职称条件依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制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在学院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二）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为人师表。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二条 具备教师相应岗位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并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第三条 教师资格要求。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课教师，需具备“双师素质”教师资格（公共课教师免此要求）。

第四条 与学院正式建立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在学院），入校工作满1年。任现职以来，学年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根据广东省最新规定提供当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得进行职称申报评审

（一）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买卖论文、买项目（课题）、

买奖项者，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 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出现责任事故、受到学院行政通报批评处分，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章 教授职称条件

第一条 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研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本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的系统讲授工作，组织指导过学生专业实践、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人才培养工作水平高超。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教研教改或科研成果和专业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本专业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 系统为专科生讲授过2门以上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课教师要求其中1门应是实训或实践性课程。平均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500学时（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3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

（二）教学科研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

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研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本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的系统讲授工作，组织指导过学生专业实践、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人才培养工作水平高超。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和专业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本专业有重要影响的专业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专业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课教师要求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践性课程。平均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 3 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次。

（三）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四）任现职期间，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学生“岗位职务能力培养”企业实践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不低于 3 年，累计不少于 40 人。主持实验（实训）室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实践项目至少 1 项。

（五）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有 6 个月在工厂、行业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参加实践锻炼（包括顶岗实践、承担企业实际应用项目、设计、调研等）的工作经历，且通过考核。公共课教师参加与本人教学相关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六）有 1 年以上系统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业务提升工作经历，且被认定指导效果好（如所在单位青年教师而无法指导的，此条件可适当放宽）。

（七）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主持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库、实训基地、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围绕学院人才培

养模式改革，主持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校级专业教学标准制定或“三段式”人才培养模式各阶段培养方案的制定及课程整合工作。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学研究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奖或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排名前6），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一等奖（排名前3）。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6）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

3. 指导学生专业（专项）比赛（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职业技能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展等），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2）或国家级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2项（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获省级一等奖1项及省级二等奖2项（指导教师均排名第1）。

4. 教师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教学比赛等，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排名第1），或获省（部）级一等奖2项（排名第1），或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及（部）二等奖2项（均排名第1）。

5.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师德标兵、南粤优秀教师、技术标兵、劳动模范等荣誉。

（二）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教学为主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教学科研型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主持并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科技平台等其中1个项目负责人，并组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2. 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或担任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高职院校质量工程项目、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其中2个项目负责人，并组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3. 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和2项市（厅）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

目或其他专项研究课题（项目）。

4. 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的制定，并主持完成1项省级专业教学标准的制定。

5. 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操作规范的研究制定；并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或主持完成1项龙头企业技术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且在行业企业中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

6. 主持推广开发2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或处理解决企业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省（部）级主管部门鉴定或认定。

7. 主持联合企业申报并共同完成服务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的实际应用项目不少于3项，并通过鉴定；或完成横向科研课题且经费到账累计：理工科专业100万元以上、文科专业50万元以上。

8. 主持完成1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且为企业提供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承担并完成实际应用项目不少于5项（到账资金100万元以上）。

9. 获得专利授权5项以上（排名第1），且转化应用3项以上，转化金额累计50万元。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教学科研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教学为大型成果数量均减2篇：

（一）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6篇（部）。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项（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等获二等奖以上，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3篇（部）。

（三）通过处理企业生产实践中的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已完成重大项目的验收报告2篇（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3篇（部）。

第五条 绿色通道

（一）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或承担企业实际应用项目开发，在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

技术工作满5年，符合教授职称其他申报条件，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论文（著作）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主持人）。

2.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或人才培养改革重大（试点）项目，高质量、圆满完成并通过验收。

3. 主持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制定或行业企业技术标准的制定，通过验收并推广实施。

4. 主持科技项目开发、技术成果转化、横向课题、社会服务等取得重大成果或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累计经费到账200万元以上。

（二）从行业企业引进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以上，具备讲师职称，任教满3年，符合教授职称其他申报条件，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教授推荐，不受资历年限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2. 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

3. 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

4. 主要参与（排名前3）制定国家级或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操作规范，发布并实施；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国家级工法1项或省（部）级工法5项。

第四章 副教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本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的系统讲授工作，组织指导过

学生专业实践、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人才培养水平高。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专业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 系统为专科生讲授 2 门以上本专业主干课，专业课教师要求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践性课程。学年平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0 学时（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 3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次。

（二）教学科研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本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的系统讲授工作，组织指导过学生专业实践、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人才培养水平高。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专业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本专业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专业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课教师要求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践性课程。学年平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 3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次。

（三）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

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四）任现职期间，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学生“岗位职务能力培养”企业实践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不低于2年，累计指导学生不少于30人。参与过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或企业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项目，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五）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有6个月在工厂、行业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参加实践锻炼（包括顶岗实践、承担企业实际应用项目、设计、调研等）的工作经历，且通过考核。公共课教师参加与本人教学相关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六）有1年以上系统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业务提升工作经历，且被认定指导效果好（如所在单位无青年教师而无法指导的，此条件可适当放宽）。

（七）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担省级质量工程（专业、课程、资源库、实训基地、教学名师、教学团队、校外实践基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围绕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或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校级专业教学标准制定或“三段式”人才培养模式各阶段培养方案的制定及课程整合工作。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奖或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排名前5），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排名前5），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3. 指导学生专业（专项）比赛（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展等），获省级一等奖1项（排名第1）或省级二等奖2项（排名第1）。

4. 教师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教学比赛等，获省级一等奖1项（排名第1）或省级二等奖2项（排名第1）。

5.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师德标兵、南粤优秀教师、技术标兵、劳动模

范等荣誉。

6. 获校级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累计3次（项）以上（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或1项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

2. 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或1项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并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省级上述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上述项目1项。

3. 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或其他专项课题研究项目，并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省级或主持完成1项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4. 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省（部）级行业企业技术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或1项龙头企业技术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且得到推广和应用；并主持完成1项校级专业教学标准的研究制定，通过验收并实施。

5. 主持完成1项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开发，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或解决企业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通过市（厅）级主管部门鉴定或认可，并主持完成1项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6. 主要参与（排名前3）联合企业申报并共同完成的服务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的实际应用项目不少于3项且通过鉴定，或完成横向科研课题经费到账累计：理工科专业60万元以上、文科专业30万元以上。

7. 主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1项并通过验收，并为企业提供应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承担并完成企业实际应用项目不少于3项（累计到账资金60万元以上）。

8. 获得专利授权3项以上（均排名第1），且有2项转化应用，转化金额累计30万元以上。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教学科研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教学为主型成果数量均减1篇：

(一)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4篇(部)。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被行业企业等采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获二等奖以上,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2篇(部)。

(三)通过处理行业企业生产实践中的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重要项目的验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2篇(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并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2篇(部)。

第五条 绿色通道

(一)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或承担企业实际应用项目开发等社会服务工作,在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符合副教授职称其他申报条件,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论文(著作)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

2.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或人才培养改革重大(试点)项目,高质量、圆满完成并通过验收;

3.主要参与(排名前3)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或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制定,或主持制定校级专业教学标准,通过验收并实施。

4.主持科技项目开发、技术成果转化、横向课题、社会服务等取得重大成果或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学校财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二)从行业企业进入教学岗位、具有初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以上,符合副教授职称其他申报条件,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教授推荐,不受论文(著作)条件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2.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3.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4.主要参与(排名前3)制定本行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发布并实施,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国家级工法1项或省(部)级工法3项。

第五章 讲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过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工作，能够指导学生专业实训、专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社会调查等。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专业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三）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四）系统独立地为专科生讲授 1 门以上专业课程，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有 2 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次（博士认定讲师可免）。

（五）专业课教师专职承担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培养企业实践教学管理工作不少于 1 年，并考核合格；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不低于 1 年，累计指导学生不少于 20 人。参与过实验室（实训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等。

（六）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有 6 个月在工厂、行业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参加实践锻炼（包括顶岗实践、承担企业实际应用项目、设计、调研等）的工作经历，且通过考核。公共课教师参加与本人教学相关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学奖、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排名前 5）。

2. 参与教科研项目课题等，获得市（厅）级奖励（排名前 5）。

3.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其他科研项目奖二等奖（排名前 5）。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专项）技能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展等）获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5. 本人参加教师专业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等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6. 获省级师德标兵、技术标兵、劳动模范、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获校级教学名师奖、地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7. 获校级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2 次（项）以上（入校工作不满 3 年的 1 次）。

（二）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排名前 5）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

2. 主要参与（排名前 5）完成 1 项服务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的实际应用项目，或参与完成教师工作室中型以上实际应用项目 2 项。

3. 主要参与（排名前 5）完成 1 项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施工及技术推广工作，通过市（厅）级鉴定，或完成横向课题且经费累计到账 50 万元以上。

4. 主要参与（排名前 5）完成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专业调查或行业标准制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被采纳。

5. 获得专利授权 1 项以上（排名第 1），且被转化应用，转化金额 10 万元以上。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出版论文或著作（教材）2 篇（部）。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具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被行业企业采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获奖，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公开发表、出版论文、著作（教材）1 篇（部）。

第六章 助教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能承担1门课程的教学、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二）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且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论文须被中国知网收录且能检索到。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论文应是明确出现在期刊目录中的文章，在目录中无法检索的作品展示、摘要、报道性综述等不能作为论文成果。

（二）除特别说明外，发表论文、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技术分析报告、验收报告、调研报告、学术报告、成果总结报告等应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教材）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应8万字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应6万字以上；申报中级职称资格，应3万字以上。论文成果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是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本人获奖均指由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竞赛或本人参加各类专业（专项）竞赛获奖，均指由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科研项目应与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改革密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所有教科研项目、论文及有关奖项等均需在学院教务科研处进行登记备案、经学院审核认定方有效。教科研项目申报人业绩成果的署名单位应与本人

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即业绩成果署名单位须为取得业绩时所在工作单位。

（五）职称条件中的横向课题经费到账金额、专利转化金额、技术服务经费到账金额等以学院财务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不含学院配套资金。

（六）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指各学年教学时数累加后的平均数。教师经学校批准赴企业挂职锻炼、访学进修等，期间教学工作量视作达到基本要求。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的，2022年之前的年份按原定教学工作量标准执行，从2022年起按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年均数）执行。

（七）本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2年以上含2年，1项以上含1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第二条 代表作评价

晋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2项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代表作，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申报人可结合本人专业及实际情况，选择提供下列代表性业绩成果之一两项或不同组合之两项：

1. 高水平论文或专著、主编教材等；
2.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总结报告、创作作品等；
3.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课题）成果总结报告；
4. 主持完成的行业企业实际应用项目（课题）技术总结报告；
5. 发表的高水平理论文章、学术会议报告、项目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6. 主持制定并完成的国家行业（或龙头企业）技术标准、规范等。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职称条件依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6号令）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制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学院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教书育人，积极主动投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种实践活动，关爱学生。任现职以来，学年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

第二条 教师资格要求。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与学院正式建立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在学院），入校工作满1年。任现职以来，学年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根据广东省最新规定提供当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一）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买卖论文、买项目（课题）、买奖项者，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 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出现责任事故、受到学院行政通报批评处分，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章 教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 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 任现职以来，为专科生讲授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3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

教学为主型，每学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500学时（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教学科研型，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360学时（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参加与思想政治课教学相关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三个月。

(四) 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1个思政类学生社团或志愿服务类学生组织1年以上；或受聘担任青马工程导师、党校讲师、各级政府宣传部讲师1年以上并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

(五) 有1年以上系统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业务提升工作经历，且被认定指导效果好（如所在单位无青年教师而无法指导的，此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 积极参与易班建设工作，在构建学生网络思政教育新平台和校园文化活动新载体上发挥作用。

(七) 在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担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课程、资源库、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实践基地、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或主持完成学院大思政改革项目(课题)、名师工作室建设等。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 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排名前6),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排名前3)。
2. 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前2名)或国家级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2项(指导教师排名第1)。
3. 参加思政类教学比赛或教学信息化竞赛等获国家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获省(部)级一等奖2项(排名第1),或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排名第1)及二等奖2项(排名第1)。
4.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师德标兵、技术标兵、劳动模范、南粤优秀教师等荣誉。
5. 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工作有突出贡献,获省(部)级以上部门表彰或奖励。

(二) 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教学为主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教学科研型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思政课类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等其中1个项目负责人,并组织完成项目建设。
2. 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或担任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课程建设、高职院校质量工程项目、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其中2个项目负责人,并组织完成项目建设。
3. 主持完成1项省级和2项市(厅)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或其他专项研究课题项目,并组织完成项目建设。
4. 主持联合企业申报并共同完成服务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实际应用项目不少于3项,并通过鉴定。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教学科研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教学为主型成果数量均减2篇:

- (一)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思政教育类著作(教材)6篇(部)。

(二) 在国内正式媒体、报纸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高水平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理论文章 6 篇，其中 3 篇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等媒体发表。

(三) 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的研究咨询报告 2 篇（排名第 1），并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 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 任现职以来，为专科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 3 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奖 1 次。

教学为主型，每学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0 学时（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教学科研型，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360 学时（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参加与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三个月。

(四) 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 1 个思政类学生社团或志愿服务类学生组织 1 年以上；或受聘担任青马工程导师、党校讲师、各级政府宣传部讲师 1 年以上并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

(五) 有 1 年以上系统指导 1 名以上青年教师业务提升工作经历，且被认定指导效果好（如所在单位无青年教师而无法指导的，此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 积极参与易班建设工作，在构建学生网络思政教育新平台和校园文化活动新载体上发挥作用。

(七) 在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承担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库、教学创新团队、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或主要参与完成学院大思政改革项目(课题)、名师工作室建设等。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 获奖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排名前5), 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
2. 指导学生在省级或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或二等奖2项(指导教师排名第1)。
3. 参加思政类课程教学比赛或教学信息化竞赛等获省级一等奖(排名第1), 或省级二等奖2项(排名第1)。
4.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师德标兵、技术标兵、劳动模范、南粤优秀教师等荣誉。
5. 获校级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3次(项)以上(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6. 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工作有突出贡献, 获省(部)级以上部门表彰或奖励。

(二) 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 教学为主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 教学科研型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国家级思政课类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
2. 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思政课类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 并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省(部)级上述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上述项目1项。
3. 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思政课类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或其他专项课题研究项目, 且主要参与(排名前3)1项省级或主持1项校级课题。
4. 主持联合企业申报并共同完成服务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的思想

政治工作方面的实际应用课题不少于3项，并通过鉴定。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教学科研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教学为主型成果数量均减1篇：

（一）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思政教育类著作（教材）4篇（部）。

（二）在国内正式媒体、报纸发表思政教育相关的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理论文章4篇，其中2篇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等媒体发表。

（三）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的研究咨询报告2篇，并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

第五章 讲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任现职以来，为专科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0学时（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2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博士认定讲师可免）。

（三）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三个月。

（四）主要参与（排名前3）指导1个思政类学生社团或志愿服务类学生组织半年以上；或受聘担任青马工程导师、党校讲师、各级政府宣传部讲师半年以上并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

（五）积极参与易班建设工作，在构建学生网络思政教育新平台和校园文化活动新载体上发挥作用。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5）。

2. 参与的教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奖励（排名前 5）。
3. 指导学生在省级或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前 2 名）。
4. 参加思政类课程教学比赛或教学信息化竞赛等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1）。
5. 获省级师德标兵、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或获校级教学名师奖、地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
6. 获校级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2 次（项）以上（入校工作不满 3 年的 1 次）。

（二）科研课题、教研教改目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排名前 5）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思政课类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
2. 主要参与（排名前 3）完成服务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实际应用项目 1 项。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思政教育类著作（教材）2 篇（部）。
- （二）在国内正式媒体、报纸发表思政教育相关的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理论文章 2 篇。

第六章 助教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能承担 1 门思政课必修课程的教学、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实践教学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或党建或其他专项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二）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且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论文须被中国知网收录且能检索到。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论文应是明确出现在期刊目录中的文章,在目录中无法检索的作品展示、摘要、报道性综述等不能作为论文成果。

(二)除特别说明外,发表论文、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技术分析报告、验收报告、调研报告、学术报告、成果总结报告等应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教材)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应8万字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应6万字以上;申报中级职称资格,应3万字以上。论文成果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是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本人获奖均指由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竞赛或本人参加各类专业(专项)竞赛获奖,均指由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四)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科研项目应与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改革密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所有教科研项目、论文及有关奖项等均需在学院教务科研处进行登记备案、经学院审核认定方有效。教科研项目申报人业绩成果的署名单位应与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即业绩成果署名单位须为取得业绩时所在工作单位。

(五)职称条件中的横向课题经费到账金额、专利转化金额、技术服务经费到账金额等以学院财务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不含学院配套资金。

(六)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指各学年教学时数累加后的平均数。教师经学校批准赴企业挂职锻炼、访学进修等,期间教学工作量视作达到基本要求。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的,2022年之前的年份按原定教学工作量标准执行,从2022年起按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年均数)执行。

(七)本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

本科以上含本科，2 年以上含 2 年，1 项以上含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第二条 代表作评价

晋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 2 项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代表作，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申报人可结合本人专业及实际情况，选择提供下列代表性业绩成果之一两项或不同组合之两项：

1. 高水平论文或专著、主编教材等；
2.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总结报告、创作作品等；
3.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课题）成果总结报告；
4. 主持完成的行业企业实际应用项目（课题）技术总结报告；
5. 发表的高水平理论文章、学术会议报告、项目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3号）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职称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学院专职辅导员，即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辅导员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评审教学系列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职称。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同碧桂园文化和学院的办学理念，并在工作中认真践行，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任现职以来，学年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

第二条 教师资格要求。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与学院正式建立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在学院），入校工作满1年。任现职以来，学年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根据广东省最新规定提供当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得进行职称申报评审

（一）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买卖论文、买项目（课题）、买奖项者，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 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出现责任事故、受到学院行政通报批评处分，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章 教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备坚实的政治思想工作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系统的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法律学、社会学、文学等相关知识；在政治思想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能主持和指导思想教育研究工作，解决学生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制度；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政治教育论文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具有指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

(一) 带班人数不少于200人/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不少于72学时/学年，且讲授效果良好，有3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

(二) 系统承担政治教育（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等）理论课程讲授任务，开办全校性政治教育系列专题讲座10次以上。

(三) 起草过校级学生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方面的重要报告或工作方案5项以上，被采纳。

(四) 指导学生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非专业社团活动等8项以上，且每年不少于1项。

(五) 有1年以上系统地指导2名以上中级、初级职称辅导员业务提高工作经历，且被认定指导效果好。（如所在单位无中级、初级辅导员无法指导的，此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 积极参与易班建设工作，在构建学生网络思政教育新平台和校园文化活动新载体上发挥作用。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 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6）；或主持完成的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课题获国家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奖项（排名不限），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其他奖项二等奖（前3名）。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大学生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等，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2）或国家级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2项（指导教师排名第1）。

3. 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专业比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获省（部）级一等奖2项（排名第1），或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排名第1）及省（部）二等奖2项（排名第1）。

4.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国家级表彰（优秀集体或优秀社团类）奖项1次。

5.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省级师德标兵、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省级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二) 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或高校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等相关项目或课题。

2. 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

3. 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和2项市（厅）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5篇（部）。

(二) 公开发表论文、理论文章等3篇，并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会、经验交流会提交论文、经验材料5篇，被采纳。

(三) 公开发表论文、理论文章等3篇，并结合高校网络文化建设，主持完成3项较高水平的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创作，被采纳。

第四章 副教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具有较系统的历史学、教育学、心理学、法律学、社会学、文学等相关知识，对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管理工作某一领域有创见性的研究。具备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政策文件与管理制度；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论文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具有指导培养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

（一）带班人数不少于200人/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不少于72学时/学年，且讲授效果良好。有3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

（二）承担思想政治教育（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课程讲授任务，或长期承担党课、团课讲授任务，开办本专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题讲座8讲以上。

（三）起草过专业教学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重要报告或工作方案等5项以上，被采纳。

（四）指导学生完成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6项以上，且每年不少于1项。

（五）有1年以上指导2名中级、初级职称辅导员业务提高工作经历，指导效果好（如所在单位无中级、初级职称辅导员无法指导的，此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积极参与易班建设工作，在构建学生网络思政教育新平台和校园文化活动新载体上发挥作用。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主持完成的思想政治工作类项目课题获省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奖项（排名前5），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

2.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1项（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二等奖2项（指导教师排名第1）。

3. 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专业比赛，获省级一等奖1项（排名第1）或二等奖2项（排名第1）。

4.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表彰（优秀集体或优秀社团类）奖项1次。

5.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省级师德标兵、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省级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6. 获校级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累计3次（项）以上（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国家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课题，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

2. 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项课题研究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并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1项校级项目。

3. 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并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省（部）级或主持1项校级项目。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4篇（部）。

（二）公开发表论文、理论文章等2篇，并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会、经验交流会提交论文、经验材料3篇，被采纳。

(三)公开发表论文、理论文章等2篇,并结合高校网络文化建设,主持完成2项较高水平的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创作,被采纳。

第五章 讲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熟悉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具有较系统的历史学、教育学、心理学、法律学、社会学、文学等相关知识,对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学生管理工作某一领域有研究,能独立解决学生思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参与编写出版著作。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

(一)带班人数不少于200人/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不少于72学时/学年,且讲授效果良好。有2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博士认定讲师可免)。

(二)担任一门思想政治教育类(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课程教学工作,担任党课、团课讲授工作或开办过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类专题讲座5讲以上。

(三)起草过学校或专业教学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重要报告或文件2项以上,被采纳。

(四)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5项以上,且每年不少于1项。

(五)积极参与易班建设工作,在构建学生网络思政教育新平台和校园文化活动新载体上发挥作用。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主持完成的思想政治工作类课题项目获市(厅)级奖励(排名前5)。

2. 指导大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1项（指导教师排名前2），或市级二等奖2项（指导教师排名第1）。

3. 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专业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

4. 所带学生团体在学年度评比中，获得校级综合表彰奖项（优秀班集体或优秀社团）2次以上。

5. 获省级师德标兵、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省级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获校级教学名师奖、地市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6. 获校级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2次（项）以上（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排名前5）完成1项校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项课题研究或大学生事务管理研究课题。

2. 主要参与（排名前5）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论文2篇。

（二）公开发表论文1篇，并出版相关著作（教材）1部。

（三）公开发表论文1篇，并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会、经验交流会并提交论文、经验材料1篇，被采纳。

（四）公开发表论文1篇，并结合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完成1项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创作，被采纳。

第六章 助教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条 工作能力条件

（一）熟悉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具有历史学、教育

学、心理学、法律学、社会学、文学等相关知识，能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学生管理工作，能解决学生思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实践、社团活动等。

(二)能够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课程教学，或担任党课、团课讲授工作。

(三)能够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且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论文须被中国知网收录且能检索到。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论文应是明确出现在期刊目录中的文章，在目录中无法检索的作品展示、摘要、报道性综述等不能作为论文成果。

(二)除特别说明外，发表论文、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技术分析报告、验收报告、调研报告、学术报告、成果总结报告等应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教材)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应8万字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应6万字以上；申报中级职称资格，应3万字以上。论文成果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是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本人获奖均指由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竞赛或本人参加各类专业(专项)竞赛获奖，均指由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四)教学建设、教材建设及教科研项目应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改革密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所有教科研项目、论文及有关奖项等均需在学院教务科研处进行登记备案、经学院审核认定方有效。教科研项目申报人业绩成果的署名单位应与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即业绩成果署名单位须为取得业绩时所在工作单位。

(五)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指各学年教学时数累加后的平均数。教师

经学校批准访学进修等，期间教学工作量视作达到基本要求。

（六）本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2年以上含2年，1项以上含1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第二条 代表作评价

晋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2项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代表作，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申报人可结合本人专业及实际情况，选择提供下列代表性业绩成果之一两项或不同组合之两项：

1. 高水平论文或专著、主编教材等；
2.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总结报告等；
3.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4. 主持完成的行业企业思政政治工作实际应用课题（项目）报告；
5. 发表的高水平理论文章、学术会议报告、项目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参照上级有关文件，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我院专职从事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服务育人精神；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同学院的办学理念，并在工作中认真践行，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任现职以来，学年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

第二条 申报研究系列职称无须提供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与学院正式建立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在学院），入校工作满1年。任现职以来，学年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根据广东省最新规定提供当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一）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买卖论文、买项目（课题）、买奖项者，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出现责任事故、受到学院行政通报批评处分，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章 研究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或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具有培养科研人才或指导中级以上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的能力。有1年以上系统指导2名中级以上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的经历，指导效果好。

（四）每年完整承担1门及以上课程（包括选修课、开设系列讲座）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工作量不作规定），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五）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任现职以来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学奖（排名前6），或省部级上述奖项（排名前3）。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6），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上述奖项（排名第 1）。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展等），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指导教师排名前 2），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指导教师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及二等奖 2 项（排名第 1）。

4. 本人参加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及二等奖 2 项（排名第 1）。

5.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师德标兵、劳动模范、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二）任现职以来，教科研等代表性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教科研课题（项目）。
2. 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教科研课题（项目）。
3.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和 2 项市（厅）级教科研课题（项目）。
4. 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撰写研究报告 3 篇（不少于 1 万字/篇），被采纳和应用。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高水平论文、著作或专题调研报告 6 篇（部）以上；其中，出版专著不少于 1 部。

第四章 副研究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决策研究上有一定创新或突破；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具有指导初、中级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的能力。有1年以上系统指导2名初、中级职称研究人员进行研究的经历，指导效果好。

(四) 每年完整承担1门以上课程（包括选修课、开设系列讲座）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工作量不作规定），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五) 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 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科研改革奖项（排名前5），或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

2. 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

3.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获省级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省级二等奖2项（指导教师排名第1）。

4. 本人参加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二等奖2项（排名第1）。

5.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省级师德标兵、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6. 获校级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累计3次（项）以上（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任现职以来，教科研等代表性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项目）1项。

2.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项目）1项，并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3. 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教科研课题（项目）等，并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省（部）级课题（项目）。

4. 主持省级教科研课题，撰写研究报告2篇（不少于8千字/篇），被采纳和应用。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高水平论文、著作或专题调研报告4篇（部）以上。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二）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方法，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参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题或项目研究，做出一定成果。

（三）每学年完整承担一门课程（包括选修课、开设系列讲座）的教学工作任务（不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四）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本人排名前 5）完成教科研课题（项目）获得奖项（省级前 5 名、校级前 3 名）。

2. 主要参与（指导教师排名前 2）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3. 本人参加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

4. 获省级师德标兵、劳动模范、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获校级教学名师奖、地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5. 获校级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2 次以上（入校工作不满 3 年的 1 次）。

（二）任现职以来，教科研等代表性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含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类）1 项；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高水平论文、理论文章、著作 2 篇（部）以上。

第六章 研究实习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二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有协助中、高级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的能力。

（二）完成 2 篇研究论文，或完成 2 篇研究报告，或整理完成 2 篇专业学术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

“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且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论文须被中国知网收录且能检索到。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论文应是明确出现在期刊目录中的文章，在目录中无法检索的作品展示、摘要、报道性综述等不能作为论文成果。

（二）除特别说明外，发表论文、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技术分析报告、验收报告、调研报告、学术报告、成果总结报告等应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教材）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应8万字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应6万字以上；申报中级职称资格，应3万字以上。论文成果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是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本人获奖均指由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竞赛或本人参加各类专业（专项）竞赛获奖，均指由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四）专业技术人员研究课题、项目应与本岗位专业工作密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取得的所有科研项目、论文及有关奖项等均需在学院教务科研处进行登记备案、经学院审核认定方有效。科研项目申报人业绩成果的署名单位应与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即业绩成果署名单位须为取得业绩时所在工作单位。

（五）经学院批准的赴企业挂职锻炼、访学进修等，期间教学工作量视作达到基本要求。

（六）本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2年以上含2年，1项以上含1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第二条 代表作评价

晋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2项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代表作，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申报人可结合本人专业及实际情况，选择提供下列代表性业绩成果之一两项或不同组合之两项：

1. 高水平论文或专著、主编教材等；
2.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总结报告等；
3.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4. 主持完成的行业企业实际应用课题（项目）专业总结报告；
5. 发表的高水平理论文章、学术会议报告、项目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6. 主持制定并完成的国家行业（或龙头企业）技术标准、规范等。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职称条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学院专职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实训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同碧桂园文化和学院的办学理念，并在工作中认真践行，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第二条 与学院正式建立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在学院），入校工作满一年。任现职以来，学年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根据广东省最新规定提供当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得进行职称申报评审

（一）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买卖论文、买项目（课题）、买奖项者，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出现责任事故、受到学院行政通报批评处分，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创新实践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专业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实训）技术的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实训）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构想，对实验（实训）技术、实验（实训）能力以及实验室（实训室）建设做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

（二）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技术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三）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实训）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能够主讲实验（训）教学课程或指导专业实验（训），教学效果优秀。完成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工作，并指导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工作。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学时/学年，实验（实训）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3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

（四）承担本学院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参与本单位团队及专业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能够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实训）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实训）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实训与实践。

（五）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排名前 6），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排名前 3）。

2. 指导学生在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前 2 名），或国家级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或省级一等奖 2 项（排名第 1）。

3. 本人参加岗位（职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及二等奖 2 项（排名第 1）。

4.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师德标兵、技术标兵、劳动模范、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二）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教研教改、科研项目，或专业实验（训）室、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 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教研教改、科研项目，或专业实验（训）室、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3.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和 2 项市（厅）级教研教改、科研项目，或专业实验（训）室、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4. 主持推广开发 1 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完成横向科研课题，科研经费到账累计 150 万元以上。

5. 获得专利授权 5 项以上（排名第 1），且转化应用 3 项以上，转化金额累计 50 万元。

6. 独立承担本专业重要实验实训装置的研制 2 项，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实训技术和装置 2 项，通过验收，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论文 5 篇。

（二）公开发表论文 4 篇，并公开出版著作、教材（含实验实训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书）1 部。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实验（实训）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实训）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技术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技术，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三）系统地掌握实验（实训）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能够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指导专业实验（实训），完成实验（实训）教学工作，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学时/学年，教学效果优良，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3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

（四）能够主持承担本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 作，参与团队及专业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能够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实训）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实训与实践。

（五）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发明奖、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1项（排名前5），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1项（排名第1）。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获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二等奖2项（指导教师排名第1）。

3. 本人参加本岗位职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二等奖2项（排名第1）。

4.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师德标兵、技术标兵、劳动模范、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5. 获校级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累计3次（项）以上（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国家级教研教改、科研项目或实验（训）室、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 主持完成1项省级教研教改、科研项目或实验（训）室、基地建设项目，并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省级教研教改、科研项目或实验（训）室、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3. 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教研教改、科研项目或实验（训）室、基地建设项目，并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1项省级或主持完成1项校级教研教改、科研项目或实验（训）室、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4. 主持完成1项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开发，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通过市（厅）级以上鉴定或认可，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完成横向科研课题，科研经费到账累计100万元以上。

5. 获得专利授权3项以上（均排名第1），且有2项转化应用，转化金额累计30万元以上。

6. 独立承担本专业重要实验实训装置的研制1项，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实训技术和装置1项，通过验收，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论文4篇。

（二）公开发表论文3篇，并出版著作、教材（含实验实训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书）1部。

第五章 实验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且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实训）技术问题；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实训），且教学效果好。

（二）参与实验（实训）项目或实训室（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或发表过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起草、修订本专业实验实训技术管理规章制度；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工作。参与本专业团队及专业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

（三）有独立完成实验实训课程能力，并指导学生完成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含讲课和批改实践报告），教学工作量160学时/学年，教学效果 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2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 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博士认定讲师可免）。

（四）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具有 指导培养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五）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 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条件

（一）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其他本专业奖项（排名前3）。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专项）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 排名前2）。

3. 本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4.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师德标兵、技术标兵、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获校级教学名师奖、地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5. 获校级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2次（项）以上（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前5名）完成1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施工及技术推广工作，通过省（部）级鉴定；或主要参与（前5名）完成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累计50万元。

2. 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实训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实训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3. 主要参加（排名前5）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实验（训）室、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4. 获得专利授权1项以上（排名第1），且被转化应用，转化金额10万元以上。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论文2篇（其中1篇为实验实训教学方面的论文）。

（二）公开发表论文1篇，并出版著作、教材（含实验实训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书）1部。

第六章 助理实验师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员职称后，担任实验员职务满1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担任实验员职务满2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

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二)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承担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参与团队及专业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七章 实验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具有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二)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实验教学工作，能完成一般性实验技术工作，工作业绩评价合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且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论文须被中国知网收录且能检索到。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论文应是明确出现在期刊目录中的文章，在目录中无法检索的作品展示、摘要、报道性综述等不能作为论文成果。

(二)除特别说明外，发表论文、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技术分析报告、验收报告、调研报告、学术报告、成果总结报告等应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教材)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应8万字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应6万字以上；申报中级职称资格，应3万字以上。论文成果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是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本人获奖均指由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竞赛或本人参加各类专业(专项)竞赛获

奖，均指由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科研项目应与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改革密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所有教科研项目、论文及有关奖项等均需在学院教务科研处进行登记备案、经学院审核认定方有效。教科研项目申报人业绩成果的署名单位应与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即业绩成果署名单位须为取得业绩时所在工作单位。

（五）职称条件中的横向课题经费到账金额、专利转化金额、技术服务经费到账金额等以学院财务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不含学院配套资金。

（六）教师经学校批准赴企业挂职锻炼、访学进修等，期间教学工作量视作达到基本要求。

（七）本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2年以上含2年，1项以上含1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第二条 代表作评价

晋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2项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代表作，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申报人可结合本人专业及实际情况，选择提供下列代表性业绩成果之一两项或不同组合之两项：

1. 高水平论文或专著、主编教材等；
2.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总结报告、创作作品等；
3.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课题）成果总结报告；
4. 主持完成的行业企业实际应用项目（课题）技术总结报告；
5. 发表的高水平理论文章、学术会议报告、项目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6. 主持制定并完成的国家行业（或龙头企业）技术标准、规范等。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职称条件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30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学院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设置文献利用、图书服务、图书馆管理三个方向，各方向下设专业分别为：

文献利用：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编、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等。

图书服务：用户服务、参考咨询、阅读推广等。

图书馆管理：信息技术支撑、图书馆协作协调、图书馆体系化建设、图书馆建设等。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同碧桂园文化和学院的办学理念，并在工作中认真践行，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第二条 与学院正式建立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在学院），入校工作满1年。任现职以来，学年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根据广东省最新规定提供当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得进行职称申报评审

（一）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买卖论文、买项目（课题）、

买奖项者，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出现责任事故、受到学院行政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章 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能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社会需求及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持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

设项目。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三)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全面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2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四)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 主持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在图书馆业务体系建设或区域图书馆联盟建设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5. 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 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排名前6），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排名前3）。

2. 指导学生在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前2名）或国家级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2项（排名第1）。

3.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省级师德标兵、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二) 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1 项。
2. 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教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主持完成图书馆业务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4. 主持完成制定学院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5. 在学院图书馆建设、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院校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通过专家认定和省级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开发表论文 5 篇。
- （二）公开发表论文 4 篇，并公开发表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 （三）公开发表论文 4 篇，并出版专著 1 部。

第四章 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3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 5 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关键技术攻关。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

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修订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要参与2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三)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1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1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1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四)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能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要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3. 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 主要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协调与运营管理工作。

5. 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响。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

(一) 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排名前5），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获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二等奖2项（指导教师排名第1）。

3.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省级师德标兵、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4. 获校级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累计3次（项）以上（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1项，并参与完成上述项目1项（排名前3）。

2. 参与完成1项省级（排名前3），并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主持完成图书馆业务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2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4. 主持并完成制定学院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3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5. 在学院图书馆建设、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院校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通过专家认定和省级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论文4篇。

（二）公开发表论文3篇，公开发表专业调查报告1篇。

（三）公开发表论文3篇，出版专著1部。

第五章 馆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熟悉分编工作，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其他新技术设备进行文献编目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方法，参与完成 2 项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三）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能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四）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2. 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图书馆协作协

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第三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条件

(一) 获奖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科研成果奖等 1 项（排名前 5）。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专项）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2）。

3. 获省级师德标兵、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专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获校级教学名师奖、地市级专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4. 获校级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2 次（项）以上（入校工作不满 3 年的 1 次）。

(二) 科研课题、教研教改项目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排名前 5）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

2.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发表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

(二)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

(三)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

第六章 助理馆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第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且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论文须被中国知网收录且能检索到。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论文应是明确出现在期刊目录中的文章，在目录中无法检索的作品展示、摘要、报道性综述等不能作为论文成果。

（二）除特别说明外，发表论文、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技术分析报告、验收报告、调研报告、学术报告、成果总结报告等应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教材）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应8万字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应6万字以上；申报中级职称资格，应3万字以上。论文成果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是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本人获奖均指由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竞赛或本人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均指由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所有教科研项目、论文及有关奖项等均需在学院教务科研处进行登记备案、经学院审核认定方有效。教科研项目申报人业绩成果的署名单位应与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即业绩成果署名单位须为取得业绩时所在工作单位。

（五）本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2年以上含2年，1项以上含1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第二条 代表作评价

晋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2项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代表作，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申报人可结合本人专业及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下列代表性业绩成果之一两项或不同组合之两项：

1. 高水平论文或专著、主编教材等；
2.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总结报告、创作作品等；
3. 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课题）成果总结报告；
4. 主持完成的行业企业实际应用项目（课题）技术总结报告；
5. 发表的高水平理论文章、学术会议报告、项目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初、中级职称初次考核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考核认定范围

我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初级和中级两个层级。

第二条 考核认定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可考核认定初级职称。

2. 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可考核认定初级职称。

3. 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初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4. 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二）考核认定初、中级职称，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参照同系列同层级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三）申请考核认定教学系列职称，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已取得职称的；

（四）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四条 考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部门提出初、中级职称初次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所在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在本教学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审核报送。所在部门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

料报送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

(四) 学校复审。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处室，对申请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对通过复审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评审认定。复审通过后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提交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六) 公示。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 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我院初、中级职称初次考核认定工作，与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业绩成果替代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破除职称评审“唯论文、唯项目”倾向，突出教学及教学改革实际工作业绩，在职称申报业绩成果条件中，增加教研教改、专业建设、实际应用及社会服务成果等可与论文、教科研课题（项目）成果相互替代的规定，引导教师更多地投入教研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企业技术服务工作。替代规定如下表。

相关业绩成果		替代内容	
专业建设及教科研成果	国家级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课题；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并通过验收；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并通过验收	1 项可替代 2 篇高水平论文或主持 2 项省级项目
		主持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 1+X 证书制度试点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品牌专业、专业群等申报立项及建设	
	国家级	参与（排名前 3）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课题，或参与（排名前 3）完成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通过验收，或参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1 项可替代 1 篇高水平论文或主持 1 项省级项目
		参与（排名前 5）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或主持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参与（排名前 5）完成国家级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专业群建设等申报立项及建设并通过验收	
	省级	主持完成省级教研教改课题，或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或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1 项可替代 1 篇高水平论文或主持 1 项省级项目
		主持完成省级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专业群建设等申报立项及建设并通过验收	
		参与（排名前 3）完成省级教研教改课题，或参与完成（排名前 3）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参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或主持 1 项校级项目
		参与（排名前 5）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参与（排名前 5）完成省级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专业群等申报立项及建设	
	校级	围绕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主持制定专业教学标准、编写校本教材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或主持 1 项校级项目
围绕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参与编写专业教学标准、		1 项可替代参与 1	

		校本教材并通过验收（排名前3），投入使用	项校级项目
职业技能竞赛成果	国家级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或本人参加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或本专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	1项可替代1篇高水平论文或主持1项省级教科研项目
	省级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或本人参加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或本专业职业技能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排名第1）	1项可替代主持1项省级项目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或本人参加教师教学（职业）能力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	1项可替代1篇论文或主持1项校级项目
专业文章报告著作	国家级	在国家级媒体刊物如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技术报告，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著作（正高8万字以上，副高6万字以上）	1篇可替代1篇高水平论文或主持1项省级项目
	省级	在省级媒体刊物如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南方日报等发表理论文章、被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或参编出版著作（正高8万字以上，副高6万字以上）	1篇可替代1篇论文或参与1项省级项目
实际应用及社会服务成果	技术服务	获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专利转化学院财务到账资金30万元	1项可替代1篇高水平论文或主持1项省级项目
		行业企业技术服务累计到账经费30万（文科10万）以上；或主持大师工作室建设通过验收并完成实际项目5项（累计金额50万元）	
		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第1），专利转化应用，学院财务到账资金20万元	1项可替代1篇论文或主持1项校级项目
		行业企业技术服务累计到账经费10万（文科3万）以上；或（排名前3）参与大师工作室建设通过验收并完成实际项目5项（累计金额50元）	
		主持联合企业申报并共同完成服务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的实际应用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	

备注：

1. 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如已被评审条件使用则不能进行替代。
2. 业绩成果替代后，申报高级、中级职称评审，至少需要有1篇高水平论文。
3. 替代内容中的“论文”均指公开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替代内容中的“项目”均指教科研课题（项目）。
4. 教师对上述成果层级认定有争议的，以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研究结果为准。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2〕9号

关于印发《智能建造工程系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系各教学部：

现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在学校《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2021年修订）》基础上制定《智能建造工程系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智能建造工程系

2022年9月2日

智能建造工程系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试行）

为有效推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学生培养与社会服务协同发展，在学校发布的《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2021年修订）》基础上，结合我系现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省级产业学院、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项目的建设任务要求，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的认定进行细化。

一、专业（群）、品牌专业、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等

在学校现有以立项和结项为标志计算工作量的基础上增设年度检查和中期检查为标志计算的工作量，分别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工作量（学时）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市级）
完成立项	200	100	70
完成年度检查	100	50	35
完成中期检查	300	150	100
完成结项	400	200	130

二、产业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等

在学校现有团体项目（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教材除外）工作量计算基础上增加年度检查和中期检查，分别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工作量（学时）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市级）
完成立项	150	100	50
完成年度检查	100	50	25

完成中期检查	200	150	70
完成结项	300	200	100

三、科研课题（项目）、科技成果转让、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 纵向科研类项目

在学校现有以立项和结项为标志计算工作量的基础上增设中期检查为标志计算的工作量，分别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级别 工作量（学时）	国家级	省级	校级（市级）
完成立项	200	100	50
完成中期检查	300	150	70
完成结项	400	200	100

2. 横向科研项目

学校现有文件按照经费到达学院账户 30 万元/年，计 80 学时。若年度到账额度不足 30 万元，可按相应比例计算工作量。在此基础上增加签订合作协议可计 10 学时，形成共有成果可计算 20 学时/项。

3. 科技成果转让

在学校现有文件上补充，完成 1 项成果转让可计 30 学时。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学校现有文件按照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算，在此基础上增加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受理工作量计算标准。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授权（学时/项）	80	15	5	5
受理（学时/项）	40	5	3	3

四、应用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

学校现有文件中缺少“应用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工作量认定。系部结合专业建设任务要求，给予补充。

1. 应用技术研发

帮助企业通过省级科技成果认定按 80 学时/项计算，通过国家级科技成果认定按照 180 学时/项认定。

2. 社会服务

承办专业建设研讨会、师资培训等项目，国家级项目按照 300 学时/项进行认定，省级项目按照 150 学时/项进行认定；企业技术培训和社区科普活动按照 6 学时/天进行认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国家级标准按照 200 学时/项进行认定，省级标准按照 100 学时/项进行认定，若主持标准制定则相应的加 80 学时/项。

五、学生导师

学校文件中缺少学生导师组织开展学生作品展和辅导学生参加技能等级认定的工作量认定，现给予补充。指导学生开展作品展，学生导师按照 20 学时/项进行计算，学生导师辅导学生参加技能等级认定按照 4 学时/天进行认定。

本办法解释权归智能建造工程系。

抄送：教务处、人事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
